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情況更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最新資料。

Top Car Co., Ltd. (「Top Car」) 目前持有本公司110,075,000股股份。Top Car原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任女士」)、盛杰先生(「盛先生」)及張晗先生(「張先生」)，三名自然人股東。因本公司主席任女士在Top Car持有88.42%股份(盛先生和張先生各自持有Top Car 5.79%股份)並為Top Car之唯一董事，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女士被視為在Top Car持有本公司110,075,000股份的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通知，為體現高級管理層共同發展、共創偉績之信心，任女士已於2014年5月23日將其持有的部分Top Car股權以票面值轉讓予盛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偉博士(「沈博士」)。轉讓完成後，任女士、盛先生、張先生及沈博士分別持有Top Car 29.99%，29.07%，13.69%及27.25%的股份。Top Car議決委任盛先生、張先生及沈博士三位為新董事，同時任女士將不再擔任Top Car之董事，上述Top Car之董事委任和辭任皆自2014年5月23日起生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女士將不再被視為在Top Car持有本公司110,075,000股份的擁有人。本公司已經收到任女士就此轉讓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